

证券代码：833830

证券简称：蓝宝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助剂等原材料	2,000,000.00	0.00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出售预制清水混凝土创意产品及制品等商品	2,000,000.00	0.00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00	1,187,000.00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合计	-	9,000,000.00	1,187,000.00	-

## （二）基本情况

### 1、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 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6 号楼八层 81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辛晓萍

营业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辛晓萍控制的企业，占股比例为 81.73%，是公司关联企业，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2、江小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74%。

3、江小春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70%，与江小平系亲兄弟关系。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小平先生、江小春先生、张秀英女士与辛晓萍女士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由于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助剂等原材料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出售预制清水混凝土创意产品及制品等商品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而定，有关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